

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1000001716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030437500號函修正全

文及名稱(原名稱：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高市人府考字第11330126600號函修正

- 一、為增進公務服務品質，激勵工作熱忱，並提升行政效能，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僱用、聘用及約僱人員。
 - (二)本市行政法人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及聘任人員。
- 三、各機關現職人員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二)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四)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 (五)主動積極，戮力從公，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各機關現職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 1、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 2、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二)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本府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十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奉市長核定後酌予增加人數。
- 六、各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作業如下：

- (一) 遴薦名額：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區公所現有職員總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遴薦一人；一百人以上者，得遴薦二人。
- (二) 遴薦方式：各機關應本寧缺勿濫原則，覈實遴薦績優人員參選，並以基層人員優先，經一級機關、區公所考績委員會評審後，於本府每年所定期限內，將遴薦事蹟表、事蹟簡介、簡歷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三)及佐證資料陳報本府評審。
- (三) 各機關應避免遴薦同官等人員，且簡任官等人員至多以一人為限，併請考量性別比例之衡平性。

本市行政法人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七、 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兼顧官等、職務、性別等因素，依各機關所遴薦符合資格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各機關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之情形，應隨時函知本府；如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 八、 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九、 各機關對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十、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及函報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請求返還已領受之獎金及獎狀；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 十一、 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事蹟表			
姓名					請黏貼光面彩色2吋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官職等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本機關到職日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最近3年 考績(成)紀錄	考核年度				
	考績(成)等第				
事蹟符合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款次		第 款	證 明 文 件		
最近3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有 ☐ 無	如有此列情形則不得薦送。 如有左列任一情形，請於次頁填列具體說明(含事件緣由及後續處理結果)，並附相關查證資料。	人事單位主管核章	
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		☐ 有 ☐ 無			
最近3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 有 ☐ 無		政風單位主管核章	
最近3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糾舉等情事		☐ 有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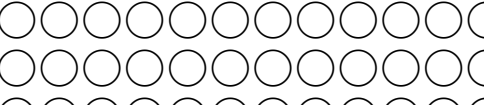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 考評意見	考核長官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蓋官章
層轉機關 考評意見	考核長官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蓋官章
備註	1. 一級機關推薦順序：第__位。 2. 最近5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情形說明：(如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績優○○人員等) 3. 最近3年考績有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但書情形說明：(如事由)		
具	體	事	蹟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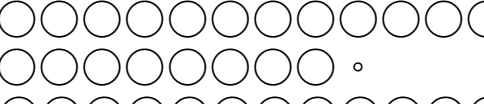
請黏貼彩色、半身
2 吋光面相片 1 張。

姓名：
現職：

一、



二、



請黏貼生活照 1 張

附表三 (機關全銜)推薦○○年模範公務人員候選人簡歷表		
服務機關		
姓名		
官職等		
職稱		
性別		
年齡		

簡歷		一、 ○○大學○○學系 二、 ○○年○○考試 三、 曾任○○機關科員、○○機關股 長、○○機關秘書、○○機關科長。	
一級機關 推薦順位			
最近3年 獎 懲			
最近	○年		
3 年	○年		
考 績	○年		
機關現有人 數 (含所屬機關)			
本機關 到職日期			
備註			